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决定(200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16406.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关于修改 煤矿安全规程 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决定》已经2006年9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局长 李毅中二 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决定 一、将《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令第16号，以下简称《规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采用放顶煤采煤法开采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必须根据煤层地质特征编制放顶煤开采设计。（二）工作面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 无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危险性；2顶煤和煤层顶板能随放煤即行垮落或在采取预裂爆破等措施后能及时垮落，且顶板垮落充填采空区的高度大于采放煤高度。（三）必须针对煤层的开采技术条件和放顶煤开采工艺的特点，对防火、防尘、防瓦斯、放煤步距、放煤顺序、采放平行关系、顶板控制、支架选型、端头支护、切眼扩面、支架安装、初次放顶（煤）、工作面收尾及支架回撤等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